

## 附件 1

# 乡村科技特派员申请条件及要求

## 一、申请条件、主要职责及任务

### （一）申请条件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3.具备与服务领域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知识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自愿到农村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4.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科技特派员职责。

### （二）主要职责

1.为服务对象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

2.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

3.开展科普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

4.开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开发、基地建设等创新创业活动。

### （三）年度服务任务（必须全部完成）

1.每年为服务对象提供现场科技服务不少于 30 天；服务带动总面积不少于 100 亩（总产值不少于 100 万元）；开展科技培训不

少于 30 人次。

2.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本满意或满意。

## 二、乡村科技特派员类型

### （一）选派型科技特派员

符合上述条件要求且以无偿公益服务为主的所有技术人员（不论单位性质或个人）均可申请选派型科技特派员。

### （二）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

符合申请条件的、围绕自身经营业务常年为客户、合作对象提供科技指导等服务的涉农企业等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所属技术人员以及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农村致富带头人、青年农林场主等可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符合申请条件的在职在编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以及有财政经费补助的专职驻乡村干部也可以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人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自有或自营基地，不能申请科技特派员。

### （三）科技特派团

中央、自治区科技特派团成员只能选该类型，其他科技人员一律不得选该类型。

### （四）管理与支持政策区别

1.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参照选派型科技特派员进行日常服务管理，但不设定考核任务，不安排工作津贴和保障经费，进行年度评优后安排奖励经费（奖励标准参照选派型科技特派员：优秀 10000 元/人、良好 5000 元/人），同时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激励政策。

2.县乡镇具有农业农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职责的涉及农、林、水、牧、渔、农机业务的技术推广(服务)站(中心)等事业单位派出的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只安排工作津贴(6000元/人年)和奖励经费,不安排保障经费,下乡差旅、服务示范、科技培训等费用由派出单位统筹安排。

3.中央、自治区科技特派团成员参照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安排工作经费,日常服务管理和年度考核按照科技特派团的要求执行。

### 三、乡村科技特派员的申请程序

为提高申请成功率,建议新申请人员与拟重点服务区域[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进行适当沟通再申请,确保当地有选派名额和服务需要。

(一)科技特派员申请人经请示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关注八桂科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再进入“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注册登记—个人信息”栏目,规范、准确、齐全填写个人信息。

要求:个人信息必须准确无误,特别是姓名必须与签名一致,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特殊情况:科技特派员实际工作单位如是没有公章的县乡村涉农站、所、中心等单位的,必须规范、齐全填写实际工作的单位名称,不能写主管单位名称),服务产业必须与选定服务基地(点)所属产业一致,并与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相关,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号对应,个人照片应含有申请人头像,联系手机号必须准确无误,个人、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准确无误等。

（二）完成个人信息填写和审核确认后，科技特派员申请人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和服务能力等情况，选择或自行添加合适的基地（点）作为服务对象（“注册登记—服务对象”栏目）。每人可选择或者添加多个服务基地（点），确保服务基地（点）总规模达到服务任务要求。

正式选派后，在服务过程中每位科技特派员还可以根据需要对全区所有基地（点）提供服务，特别是由服务对象指定或者由服务平台分派服务的需求（包括基地需求、培训需求等）不得无故拒绝服务，所有服务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三）选定服务基地（点）后，科技特派员申请人通过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广西乡村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信息确认表》，经申请人签字和派出单位盖章同意后，再扫描上传服务平台（原件由单位存档备查），即完成申请工作。

## 乡村科技特派员审查推荐程序

### 一、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推荐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县级联络员按照自治区提供的网址、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管理后台，并在左侧菜单栏找到“科特派员—特派审查（2024）”菜单并点击打开。

特别提示：县级联络员可查看、下载重点服务区域在本县（市、区）的所有申请人信息并进行审查推荐（包括 2023 年选派 2024 年继续服务的科技特派员）。

（二）县级联络员通过查阅申请人信息，根据本地服务需求，对于 2023 年选派 2024 年继续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可以直接审核通过[即推荐，优先推荐第 1 重点服务区域在本县（市、区）的人员，第 1 重点服务区域推荐后，第 2、第 3 重点服务区域不能再进行选择推荐]，但对于 2023 年服务成效较差的科技特派员建议不再推荐选派，可以调整选派新申请人员；对于新申请人员需根据申请退出人员数量，根据服务需要适当调增选派新申请人员。原则上各县（市、区）选派总人数与 2023 年基本持平，选派人数偏多或偏少的县（市、区）可适当减少或增加。请商本级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确定继续选派、终止选派、调整选派人员名单。

对于拟调增选派人员（属新申请人员），县级联络员通过在线

查看申请人的《广西乡村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信息确认表》扫描件、电话询问确认等方式，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审查，并逐一做好记录：

1.审查确认表是否签字、盖章，个人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特别是姓名必须与签名一致，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特殊情况：科技特派员实际工作单位如是没有公章的县乡村涉农站、所、中心等单位的，必须规范、齐全填写实际工作的单位名称，不能写主管单位名称），服务产业必须与选定服务基地（点）所属产业一致，并与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相关，重点服务区域[县（市、区）]必须选有服务基地，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号对应，个人照片应含有申请人头像，联系手机号是否有误等。

2.审查申请条件是否达到，包括是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产业工作是否2年及以上，选定服务基地（点）总规模是否达到100亩及以上或者预估年总产值是否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3.根据申请人的单位类别，对疑似属于注册登记制的申请人进行核查，通过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核实是否属于注册登记制申请对象，如是，则不能作为选派型科技特派员进行推荐，建议申请人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

特别提示：符合申请条件、围绕自身经营业务常年为客户、合作对象（含农户）提供科技指导等服务的涉农企业等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所属技术人员以及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农林场主、种养大户等人员应申请注册登记制科

科技特派员。凡是属于提供无偿公益科技服务的都可以申请选派型科技特派员（不论单位类别或个人）。但是，在职在编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以及有财政经费补助的专职驻乡村干部（含第一书记等）不能申请选派型科技特派员（可申请注册登记制科技特派员）。

（三）县级联络员将审查情况（含审查发现的问题）向单位领导汇报（可分批），分批提出建议推荐名单。经请示单位领导同意后，再通过服务平台进行推荐或退回操作（有信息需要修改或不同意推荐的进行退回并写明原因）。

（四）县级联络员完成推荐操作后，及时告知市级管理员。

（五）市级联络员参照县级联络员的方式方法对申请人信息（含续派科技特派员和新申请人员）进行复查，确认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经请示单位领导同意后进行推荐操作。

## 二、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重点审核内容及要求

在市、县审查推荐的基础上，通过服务平台管理后台下载特派员全部申请信息，针对“省级未审核”的人员信息特别是新申请人员，进行如下重点内容审核：

（一）审核申请条件是否达到。一是重点核查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申请人员，看从事与服务基地产业相关的工作（专业）是否有2年及以上；二是重点核查申请人员特别是非涉农单位申请人员的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是否与服务基地产业相关，服务内容应以农业农村科技为主。

（二）审核单位信息是否有误。单位名称必须为规范全称；

单位类别、单位级别必须与实际相符（同单位人员填写的单位名称、单位类别、单位级别信息必须一致，单位名称中含有“技术推广”“农业服务中心”字样的单位统一归为“农村推广服务机构”）。

（三）审核特派员类型是否合适。重点核查企业、个人、政府机关申请的选派型特派员，凡是围绕自身经营业务为客户、合作对象（含农户）提供科技指导等服务的（重点看基地名称是否与派出单位名称相关，看基地联系人是否是特派员申请人），不得申请为选派型科技特派员。

### 附件 3

##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科(股)室名称	联络员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	QQ 号	微信号

备注：请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自明确一名科技特派员日常服务管理联络员，于 3 月 18 日前通知联络员申请加入“全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管理”QQ 群（群号：675044983），并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市、县联络员信息表（上表）统一发送电子邮箱 [sqzx0608@163.com](mailto:sqzx0608@163.com)。